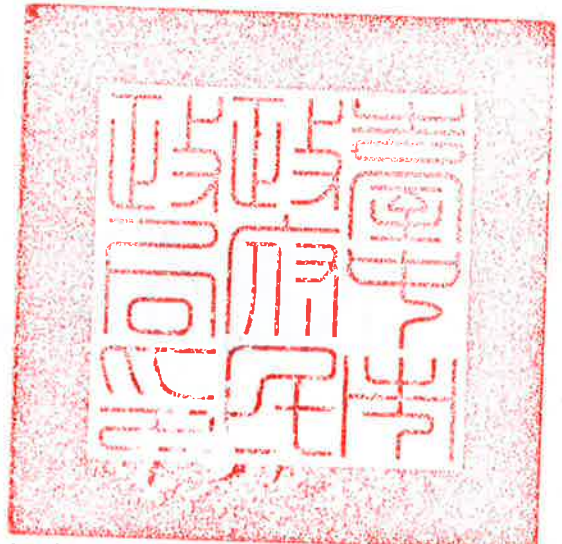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宗字第115001863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市南屯區諦觀精舍籌備處申請本市南屯區埔興段1612地號土地及埔興段1766建號建物等2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及第9條。
- 二、臺中市南屯區公所115年5月26日公所民字第1150015764號函轉諦觀精舍籌備處115年5月25日申請書及附件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本市南屯區埔興段1612地號土地及埔興段1766建號建物，共計2筆不動產係諦觀精舍籌備處以自有資金購買，借名登記予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一)不動產清冊。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三)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購買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

二、公告期間：自115年7月3日至115年8月3日止，共32日。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

議，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代理局長 吳世瑋

諦觀精舍籌備處協議書

為辦理寺廟設立登記事宜，現經由全體籌備人公推蔡桂枝為代表人，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並約定事項如下：

- 一、俟完成寺廟登記後，由代表人以寺廟名義辦理更名事宜。
- 二、於完成辦理寺廟登記前，若籌備處代表人死亡，無法產生新任代表人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解散之。解散後不動產歸全體籌備處成員分別共有。
- 三、籌備人及代表人死亡或變更時，得聘請對本寺廟有貢獻之大德加入為籌備人。籌備人和代表人變更需經全體籌備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推舉為本寺廟之籌備人和代表人。

代 表 人：蔡桂枝



身 分 證統一編號：B20071

住 址：台中市區黎明路一段323巷

電 話：0919

籌 備 人：如附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0 日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科員劉昭勳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寺廟諦觀精舍籌備處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蔡桂枝(以下簡稱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寺廟諦觀精舍籌備處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局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臺中市	南屯區	埔興段1612-0000地號	342.25	蔡桂枝	全部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埔興段01766-000 建號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323巷	埔興段01766-000地號	817.31	蔡桂枝	全部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蔡桂枝



1	蔡桂枝	身分證字號	B20071	聯絡電話	0919
		住址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323巷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0 日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科員劉昭勳

申請案件編號：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臺中市	南屯區	埔興段 1612-0000 地號	342.25	蔡桂枝	全部	住二	購買	91.06.17	證明文件編號：購買 之公契書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科員劉昭勳

申請案件編號：

建物清冊

序號	門牌地址	建號 (段、小 段、建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是否為農舍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一段323巷10弄43 號	埔興段 01766-000 建號	817.31	蔡桂枝	全部	非農舍	購買	92.12.09	證明文件均與地籍圖 之公報書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科員劉昭勛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南屯區埔興段 161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5月18日08時32分

頁次：1

中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中興電謄字第203471號

列印人員：李健豪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1月16日

登記原因：註記

面 積：*****342.2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埔興段1609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埔興段1766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南屯區埔興段161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7月0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1年06月17日

所有權人：蔡桂枝

出生日期：民國040年09月04日

統一編號：B200713917

住 址：台中縣霧峰鄉本堂村33鄰樹仁五街1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1中興字第01521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1年06月 ***24,29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臺中市地政事務所謄本用紙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科員劉昭勛



臺中市土地改革事務所主任林建伸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南屯區埔興段 01766-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5月18日08時32分

頁次：1

中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建伸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中興電謄字第203471號

列印人員：李健豪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1月1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黎明路一段323巷10弄43號

建物坐落地號：埔興段 1612-0000

主要用途：住宅、停車空間、梯廳、梯間、機械室

主要建材：SRC

層 數：005層

層 次：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五層

總面積：****817.31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205.11平方公尺

****209.76平方公尺

****58.42平方公尺

****177.21平方公尺

****112.94平方公尺

突出物，面積：53.87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2年12月09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30.34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2年中工建使字第1178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南屯區埔興段1612地號

建物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1月1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12月09日

所有權人：蔡桂枝

統一編號：B200713917

出生日期：民國040年09月04日

住 址：台中縣霧峰鄉本堂村33鄰樹仁五街1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3中興字第000806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臺中市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謄本用紙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科員劉昭勳



臺中市市政事務所主任 陳建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諦觀精舍籌備處 115 年第 1 次籌備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本寺會議室
- 三、 出席人員：應出席 5 人，實際出席 5 人。
- 四、 列席人員：
- 五、 主席：蔡桂枝 
- 六、 主席致詞：
- 七、 討論提案：

紀錄：簡峻滄



(一)、案由：追認前購買臺中市南屯區埔興段 1612-000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同段 01766-000 建號，門牌號碼：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323 巷 建物，擬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暫行條例」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請審議。

說明：本寺於民國 83 年 12 月創立本市霧峰區(原台中縣霧峰鄉)本堂村樹人五街 和 的「普門講堂」。921 地震後，民國 92 年遷至本址，成立諦觀精舍。因故將前購買臺中市南屯區埔興段 1612-000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同段 01766-000 建號，門牌號碼：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323 巷 建物，登記在蔡桂枝名下，特此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115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科員劉昭勛

諦觀精舍籌備會115年第1次籌備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5年5月10日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本精舍會議室

三、列席人員：

四、主席：蔡桂枝



紀錄：簡峻滄



五、出席人員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到
1	蔡桂枝	蔡桂枝
2	張明珠	張明珠
3	林美祝	林美祝
4	簡碧珍	簡碧珍
5	江玉霜	江玉霜

紀錄人：簡峻滄

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蔡桂枝

出生日：民國 40 年

身分證字號：B20071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中和里黎明路一段 323 巷

切結人茲鄭重切結如下：

- 一、本人擔任諦觀精舍籌備處代表人職務期間，諦觀精舍籌備處借用本人名義購買坐落臺中市南屯區埔興段 1612-0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建號 01766-000 號建號建物即門牌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323 巷
 - 二、相關購買土地及房屋金流等資料因歷時過久已佚失，今因「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得為權利歸屬之申請，故立此切結書，切結前述之土地及建物確為諦觀精舍籌備處出資購買而實質所有，一直以來皆由諦觀精舍籌備處派員整理及使用，本人毫無異議。
 - 三、本人願自即日起配合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之一切相關程序，惟相關費用全由諦觀精舍籌備處負擔。
- 以上所陳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蔡桂枝

蔡桂枝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9 日

案號：115 年度中院民認德字第 00119 號

日期：民國 115 年 05 月 19 日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政德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林政德



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路三之二號

電話：(04) 22203578

公證人註記：本公證人僅認證文件內簽名及蓋章之真正，至其內容不在認證範圍內，印本與正本相符

科員劉昭勛